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其中,在回答监管函中有关问题(2)“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时,公司提到了同行业公司与公司的相关业务和财务数据。近日公司注意到,相关公司对其中Wi-Fi芯片销售数量披露的准确性提出质疑。

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公司进一步说明如下。

公司对回复公告中引述上述数据,主要系为分析Wi-Fi芯片行业整体变动趋势,在引用同行业公司数据时也按一季口径进行比较,同时对同行业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产品结构差异做出必要的说明,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96

证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3年第二季度,国际工程业务新签订单1个,新签订单金额为50,961万元,所在区域坦桑尼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累计已签尚未完工订单55个,已签尚未完工订单金额1,583,678万元,已签尚未完成金额819,683万元。

二、重大项目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新签重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的重大项目6个,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完成金额(万元)	累计完成比例(%)	项目状态
1	坦桑尼亚某项目	41,000.00	21,000.00	51.45	在建
2	坦桑尼亚某项目	67,000.00	30,000.00	44.78	在建
3	坦桑尼亚某项目	100,000.00	40,000.00	40.00	在建
4	坦桑尼亚某项目	100,000.00	40,000.00	40.00	在建
5	坦桑尼亚某项目	100,000.00	40,000.00	40.00	在建
6	坦桑尼亚某项目	100,000.00	40,000.00	40.00	在建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重大项目指项目预计投资金额或者已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2、项目金额为签订合同时的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含已批准的变更合同;累计确认营业收入、结算金额、收款金额按2023年6月30日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43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得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同意让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泰电子”)以100%股权,并在取得飞泰电子100%股权后以飞泰电子名义通过司法拍卖途径获取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泰电子”)的资产。

2023年7月24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飞泰电子完成工商变更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于2023年7月25日参与了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飞泰电子位于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区新港大道6号、口岸街道东风路西侧文圣河南侧非住宅房地、机器设备。本次拍卖资产的起拍价格为人民币154,487,480元,飞泰电子以起拍价成交,交易流程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2023年7月26日,飞泰电子取得了《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并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了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2023)苏1203执恢1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拍卖被执行人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区新港大道6号、口岸街道文圣河南侧非住宅房地、机器设备,其财产归买受人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所有,由买受人自行处置。二、被执行人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区新港大道6号、口岸街道文圣河南侧非住宅房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所有,所有股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二、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飞泰电子参与竞拍得资产,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须办理过户、缴纳相关税费等,该交易有交割延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65

证券代码:002456 债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6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诉讼事项基本情况: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原告马德明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返还返还借款及补偿款。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立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

2022年10月,公司就原告因原告诉保全公司,申请法院对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107,996.6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10-01公告。

2023年4月23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飞泰电子完成工商变更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于2023年7月25日参与了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飞泰电子位于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区新港大道6号、口岸街道东风路西侧文圣河南侧非住宅房地、机器设备。本次拍卖资产的起拍价格为人民币154,487,480元,飞泰电子以起拍价成交,交易流程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2023年7月26日,飞泰电子取得了《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并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了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2023)苏1203执恢1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拍卖被执行人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区新港大道6号、口岸街道文圣河南侧非住宅房地、机器设备,其财产归买受人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所有,所有股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三、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诉讼事项基本情况: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原告马德明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返还返还借款及补偿款。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立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

2022年10月,公司就原告因原告诉保全公司,申请法院对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107,996.6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10-01公告。

2023年4月23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飞泰电子完成工商变更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于2023年7月25日参与了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飞泰电子位于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区新港大道6号、口岸街道东风路西侧文圣河南侧非住宅房地、机器设备。本次拍卖资产的起拍价格为人民币154,487,480元,飞泰电子以起拍价成交,交易流程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2023年7月26日,飞泰电子取得了《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并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了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2023)苏1203执恢1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拍卖被执行人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区新港大道6号、口岸街道文圣河南侧非住宅房地、机器设备,其财产归买受人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所有,所有股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5民终385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书查明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飞泰电子参与竞拍得资产,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须办理过户、缴纳相关税费等,该交易有交割延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65

证券代码:002456 债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6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诉讼事项基本情况: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原告马德明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返还返还借款及补偿款。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立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

2022年10月,公司就原告因原告诉保全公司,申请法院对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107,996.6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10-01公告。

2023年4月23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飞泰电子完成工商变更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于2023年7月25日参与了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飞泰电子位于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区新港大道6号、口岸街道东风路西侧文圣河南侧非住宅房地、机器设备。本次拍卖资产的起拍价格为人民币154,487,480元,飞泰电子以起拍价成交,交易流程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2023年7月26日,飞泰电子取得了《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并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了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2023)苏1203执恢1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拍卖被执行人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区新港大道6号、口岸街道文圣河南侧非住宅房地、机器设备,其财产归买受人江苏飞泰电子有限公司所有,所有股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5民终385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书查明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飞泰电子参与竞拍得资产,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须办理过户、缴纳相关税费等,该交易有交割延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66

证券代码:002456 债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6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诉讼事项基本情况: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原告马德明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返还返还借款及补偿款。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立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

2022年10月,公司就原告因原告诉保全公司,申请法院对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107,996.6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10-01公告。

2023年4月23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飞泰电子完成工商变更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于2023年7月25日参与了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飞泰电子位于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区新港大道6号、口岸街道东风路西侧文圣河南侧非住宅房地、机器设备。本次拍卖资产的起拍价格为人民币154,487,480元,飞泰电子以起拍价成交,交易流程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2023年7月26日,飞泰电子取得了《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并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了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于202